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黃平融

相 對 人 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3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4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64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

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43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現於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2號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財產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；又聲請人已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90號判決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以本案訴訟受理，尚未判決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上開訴訟事件之卷宗查明無訛。是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，致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為本金8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則計算至本院受理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日即115年1月22日止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為1,073,2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相當於上開停止期間，其執行債權額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。又本案訴訟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聲請人係於第二審繫屬中始聲請停止執行，參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案件第二審程序辦案期限為2年6月，依此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約為2年6個月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134,158元（計算式：1,073,262元

01 $\times 5\% \times 2.5 = 134,158$ 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取其概數，酌
02 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智棋

06 法 官 卓立婷

07 法 官 林宇凡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鄭敏如

13 附表：

14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小 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)
880,000元	利息	880,000元	111年5月27日	115年1月22日	(3+241/365)	6%	193262.47元
合計							1,073,262元

15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16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17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18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9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20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21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22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